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学院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6-3/2026XJDL003 号

采购项目名　称	新乡学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四次）	金额（万元）	167.2653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1　AI 消防专用摄像机（含支架）　海康威视、HM-TD1228D　489 台； 2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海康威视、HF-FY500-G　280 台； 3　智能消防锁 海康威视、DS-K4H218TSC　127 台； 4　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DS-K1T106XYZ-XXXY　127 台； 5　网络存储　海康威视、DS-A70348R　2 台 等共 48 项。 供方供货完毕，货物数量、型号等与合同一致。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新乡市金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邱雨　　验收人 2：胡璐琦 验收人 3：申伟鹏　　验收人 4： 验收负责人 5：薛利 验收地点：新乡学院　　验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3683523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 高清扫描 · 专业出品